

國立嘉義大學「三五工程」校內規劃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8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4會議室

主席：艾群副校長

記錄：許鈞鑫

出席人員：吳煥烘副校長、劉玉雯教務長、陳明聰學生事務長(賴泳伶組長代)、陳瑞祥總務長、李安進主任秘書、陳榮洪研發長、李瑜章國際事務長、陳政男中心主任、謝勝文主任、鄭夙珍主任、黃月純院長(張家銘副院長代)、劉榮義院長、李鴻文院長、黃光亮院長(蔡文錫特助代)、洪滉祐院長、朱紀實院長、周世認院長

列席人員：潘宏裕組長、楊弘道組長、蔡任貴專員、黃振瑋經理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

一、依據105年5月19日校內規劃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：

(一)請各構面推動單位依據研發處格式，修正策略方針與具體工作內容，並參照後附之撰寫格式撰擬各構面規劃說明，上開兩項資料請至遲於5月31日前提交至研發處。

(二)請業務單位規劃於6月中旬召開三五工程規劃諮詢委員會。

其中第一項決議後續執行情形，各構面負責單位經參照研發處格式，於5月31日前完成修正規劃策略方針與具體工作內容，並提供規劃說明資料。上開資料經彙整後納入6月30日104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上午場次討論議題—「三五工程」規劃簡報之書面參考資料；另第二項決議經聯繫規劃諮詢委員時間，多數委員因出國行程未能出席，經請示校長核示於8月中旬以後召開。

二、依據校務諮詢委員就三五工程各構面之規劃內容提出之建議事項，於7月12日檢附會議紀錄及回覆表至各構面負責單位，經整理7月25日回覆資料，據以提本次校內規劃小組會議討論修正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3 五工程」各構面依據校務諮詢委員建議答覆之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務諮詢委員就「3 五工程」計畫推動之建議事項，屬各構面共通性之建議包括：(1)三個階段之具體工作項目重覆(2)更具特色找出具有優勢之差異化發展(3)補充第一個 5 年之後的願景與具體目標，經由核心指標建立，逐步展開 10 年欲達到目標(4)項目執行量化指標與管考機制(5)說明經費來源方式(6) 提出參與(involve)的措施與進行方式(7)未提出行動計畫(Action plan)容易流於口號等項；另委員亦就各構面提出相關建議事項，已整理如委員建議事項分類回覆表。
- 二、檢附各構面負責單位撰擬之委員建議事項分類回覆表(請參閱議程附件 1，頁 3-55)及 3 五工程院、系(所)配合事項(請參閱議程附件 1-1，頁 56-57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請學院參考諮詢委員七項建議並參照行動方案內容，以院為架構撰寫三階段五大面向之工作項目內容與經費，並訂定績效指標與考核制度；行政單位持續修正答覆內容及策略方針與工作事項，並訂定相關考核制度，於 9 月 30 日前傳送電子檔至研發處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「3 五工程」計畫推動時程表(草案)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縝密契合「3 五工程」計畫之「創新轉型」(2016~2020)、「勵精圖治」(2021~2025)與「基業長青」(2026~2030)三個階段展開規劃，擬具「3 五工程」計畫推動時程，據以進行後續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檢附 105~109 學年度(創新轉型階段)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期程表(草案)(請參閱議程附件 2，頁 58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案由一決議之時程納入，並調整規劃諮詢委員會召開時間，推動時程表修正後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 3 五工程規劃諮詢委員會召開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3五工程」規劃諮詢委員會共有 9 位委員：校外委員為黃鎮台博士、楊朝祥校長、廖一久院士、蕭火綿總裁；校內委員為邱義源校長、艾群學術副校長、吳煥烘行政副校長、陳榮洪研發長、李安進主任秘書。

二、為臻向諮詢委員請益實效，擬依據 105~109 學年度(創新轉型階段)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作業期程表時程，於完成修正定案之規劃內容後，預計於 8 月底至 9 月初提請規劃諮詢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規劃諮詢委員會召開時間，安排於 10 月下旬且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前召開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(略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0 分)